解决被撤并学校校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自评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受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解决被撤并学校校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第三方自评复核绩效评价工作。经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解决被撤并学校校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等级为“良”。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的精神，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职权明确的校车运菅模式和管理机制，确保农村小学生上学安全。《从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市推进农村公办小学学生上学校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14〕41号）提出从化市将从2014年起实施向农村公办小学学生提供统一的校车服务。

根据《从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从化市教育局农村公办小学学生上学校车接送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复函》(从府办复〔2014〕774号)，同意区教育局开展校车服务公开招标工作。

2014年11月24日，区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广州市珠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服务单位，并于2014年12月1日与其签订了校车服务合同，后期因发现原服务合同计算服务年限有误，经报请区政府同意，区教育局于2023年3月9日与广州智能珠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服务期限更正为“10年（2014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在本项目执行期内，由广州珠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校车,为从化市学校布局调整后被撤并农村公办小学、上学路程达3公里以上的走读生提供上学接送服务。每人每程1.23元（人民币）/公里，接送学生人数按实结算（按每学期第一个月确定的实际服务人数为基数，每学期确定一次），租金计算公式为：每人每程单价×站点乘车学生人数×站点距学校里程数×当月服务天数×2程。

（二）资金基本情况

项目2022年预算批复金额2,776.95万元，年中压减预算835.37万元，年度预算数为1,941.5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1,941.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用于支付2022年1-9月校车服务费用。

（三）自评工作质量

区教育局能够根据项目属性设置绩效指标，积极配合现场核查，但未及时报送自评材料至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未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赋分；自评报告、自评表数据不准确；佐证材料与绩效指标匹配度不高；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详见三、存在问题。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材料，区教育局设置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为：解决学校布局调整后被撤并农村公办小学、上学路程达3公里以上的走读生的上学交通问题，建立学生上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评阅自评资料和现场核查，2022年项目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完成率71.43%，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校车服务数量达到预期目标：合同约定提供不少于160辆合格校车，实际提供服务校车166辆，数量完成率103.75%。

2.受惠学校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2022年1-10月校车接送应服务农村公办小学41间，实际服务41间，受惠学校覆盖率100%；11月应服务学校42间，实际服务42间，受惠学校覆盖率100%。（2022年12月受疫情影响部分学校停课，应服务学校25间，实际服务学校25间）。具体数据详见表2-2。

**表2-2 受惠学校数量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学校数量** | **覆盖率** | **月份** | **学校数量** | **覆盖率** |
| 1月 | 41 | 100% | 7月 | 41 | 100% |
| 2月 | 41 | 100% | 9月 | 41 | 100% |
| 3月 | 41 | 100% | 10月 | 41 | 100% |
| 4月 | 41 | 100% | 11月 | 42 | 100% |
| 5月 | 41 | 100% | 12月 | 25 | 59.52% |
| 6月 | 41 | 100% | 备注：8月暑假未接送，12月疫情部分地区学校停课未接送 | | |

3.校车接送率达到预期目标：2022年，应接送学生约14670人（取2-11月平均数），实际接送学生约14670人，校车接送率100%（12月受疫情影响部分学校停课，应接送学生9805人，实际接送学生9805人）。具体数据详见表2-3。

**表2-3 接送学生人数统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接送学生人数** | **月份** | **接送学生2** |
| 1月 | 14709 | 7月 | 14640 |
| 2月 | 14640 | 9月 | 14669 |
| 3月 | 14640 | 10月 | 14669 |
| 4月 | 14640 | 11月 | 14853 |
| 5月 | 14640 | 12月 | 9805 |
| 6月 | 14640 | 备注：8月暑假未接送，12月疫情部分地区学校停课未接送 | |

4.接送准时率未达到预期目标：2022年计划接送准时率目标值100%，根据现场调研及调查问卷反映的信息了解，个别学校站点因山路较多，各别学生到达接送点时间延迟，偶尔存在校车接送不准时的情况。

5.校车投保达标率达到预期目标：合同约定所有车辆必须按要求统一购买每座保额不低于50万元的座位险和每车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根据校车保单，2022年服务单位投入166辆校车均向太平洋保险公司投保了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与每座保额不低于50万元的座位险，同时向众诚汽车保险公司投保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校车投保达标率100%。

6.校车违法率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交警事故责任认定书》《从化区教育局关于〈广州市教育局关于抄告2022年10—11月校车交通违法违规情况〉的整改报告》等材料，2022年，从化区校车发生6项交通违法违规事项，校车违法率3.61%，高于计划目标值0%。具体情况详见表2-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发生日期** | **事由** | **备注** |
| 1 | 从化区鳌头镇车头小学 | 2022/11/23 | 行驶中司机看手机 | 广州市监控平台发现 |
| 2 | 从化区鳌头镇第二中心小学 | 2022/12/2 | 学生未按规定系安全带 | 广州市监控平台发现 |
| 3 | 从化区鳌头镇中心小学 | 2022/12/2 | 学生未按规定系安全带 | 广州市监控平台发现 |
| 4 | 希贤小学 | 2022/11/16 | 学生未按规定系安全带 | 广州市监控平台发现 |
| 5 | 高平小学 | 2022/5/4 | 司机违规变道 | 交通事故协商 |
| 6 | —— | 2022/5/20 | 车辆碰撞 | 交通事故认定书 |

**表2-4 校车交通违法违规事项明细表**

7.受惠群众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2022年受惠群众满意度计划不低于95%，实际满意度100%，高于计划目标。由于区教育局未全面组织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仅提供3所学校满意度问卷调查，该数据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详见下表：

**表2-5 学校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接受问卷调查人数** | **满意人数** | **满意度** |
| 1 | 全区随机 | 150 | 150 | 100% |
| 2 | 太平镇中心小学 | 20 | 20 | 100% |
| 3 | 希贤小学 | 20 | 20 | 100% |
| 4 | 温泉镇第三中心小学 | 20 | 20 | 100% |

（三）项目绩效综合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区教育局年初设置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完全相同，未能根据阶段性任务目标细分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区教育局设置了7项绩效指标，包含数量、时效、社会效益三类指标，没有设置合同服务相关的质量指标，绩效指标不够完整。

三、存在问题

（一）合同履约管理不够严格，项目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区教育局未针对校车接送时效履约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根据《从化市购买农村公办小学学生上学校车服务合同》约定条款“乙方要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接送学生，不得误时，如不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接送学生，应承担因误时而发生的所有责任”。根据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反馈信息，部分学校存在校车接送不及时的情况，虽整体对学生正常上学不造成影响，但区教育局未及时统计误时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二是区教育局未按合同约定对违章营运进行罚款。根据合同约定，每出现一次违章营运，扣当月500元的交通接送费；违章行为的认定以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决定或甲方及其他社会公众监督取得的客观依据为准。2022年5月发生2次违章行为，区教育局未在5月校车服务费中扣除罚款。

（二）自评工作响应不够及时，自评工作质量欠佳

区教育局未能及时提交自评材料，提交的自评表、自评报告内容出现错误、自评佐证材料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关联性不够。主要体现在：一是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应佐证材料依赖项目服务单位收集整理提供，区教育局未按年度归档整理项目材料以备检查所需。二是自评表多个绩效指标重复设置，多个绩效指标完成值与实际不符，未能根据评分规则对指标进行赋分，对部分已完成目标值的绩效指标进行扣分。三是自评报告编制不严谨，提交的自评报告中存在校车数量、学生接送人数等与实际数量有差异的情况。以上问题反映出区教育局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不足，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四、相关建议

（一）强化合同管理意识，建立合同履行监督机制

一是建议区教育局及时甄别自评复核发现问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完整统计项目服务单位合同违约事项，按规定计算合同罚款金额，按程序收回罚款。二是建议区教育局要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合同管理意识，建立行之有效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履约计划管理、关键节点管理、付款与结算管理、信息档案管理、履约监控管理等环节流程，同时明确单位内部合同管理机构及职责权限。三是建立健全内部沟通衔接及合同履行监督审查制度机制。建立财会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对于购买服务等费用支付合同，应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及合同履行中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的监督审查，财会部门应当严格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合同约定条款办理价款结算和进行账务处理。

（二）设立自评工作小组，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建议区教育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应在年初填报预算申报材料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整清晰地设置绩效目标及对应指标，针对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分类。同时对已进行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及时了解受惠对象的所思所想，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二是建议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按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逐一整理佐证材料，小组内部应对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集体讨论校对，并形成记录留档，确保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内容完整、准确。